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僅供識別

目錄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詮釋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更改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程	61-65
投票	66-74
委任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目錄（續）

主題

細則編號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撥充資本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5
資料	166

詮釋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本細則」	指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其將具有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債權證」 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公司法指定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或報價、且該上市或報價被其視作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部」	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部的本公司辦事處。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曆月。
「通告」	指書面通知，除非本細則特別另行規定或界定。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根據公司法存置之股東名冊總冊和（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令」	指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主要股東」	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指曆年。

2. 在本細則下，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視象形式表現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據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案、條例、法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須理解為其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只要不違背內容的主題，法令所界定文字或詞句之涵義，與在本細則內所用該等文字或詞句之涵義相同；
- (h) 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 指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支持票數通過的決議案為非常決議；
- (j) 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k) 根據本細則或法令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或非常決議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 (l) 對經簽署文件之提述，包括親筆簽署、蓋上公司印章、附上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存形式或媒體及可視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

股本

3. (1) 於本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的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如果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可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3)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第45條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不影響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面額之股份，據此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因有關拆細而產生之股份持有人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 (e)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制定條款；及
- (g)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律所訂明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公司法明確允許使用股份溢價賬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透過增設新股而籌集之任何股本須被視作猶如本公司原有股本之組成部分，而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和分期付款項、轉讓和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約束。

股份權利

8.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之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組成部分），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

9. 在公司法第42條和第43條、本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

更改權利

10.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且不影響細則第8條之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經由佔該類別持有股份股東的投票權最少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不時（不論當時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加以必要之變動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附有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該佣金可以現金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之股份支付或同時採取兩種方式而清償。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知悉有關事宜）。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須指明其相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特定編號（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作決定，否則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於股票或印在股票上，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的適當行政人員簽立的股票上。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就一般情形或特定情形決定，於該等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所作之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惟可加蓋機械簽署或列印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足夠地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多名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細則規定的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如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財產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財產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亦可隨時就一般情形或特定情形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條文之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就催繳股款之全部或其任何部分給予延期、延後或撤銷，惟任何股東只可以寬限和通融之方式獲得該些延期、延後或撤銷。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記錄於股東名冊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已獲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本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作出不同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款項尚未預繳原應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如果未有依從通知要求，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放棄根據本細則條款可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對沒收之描述包括放棄。

37. 直至根據公司法要求註銷為止，被沒收之股份仍屬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和方式向任何人士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且在出售、再次配發或處置前任何時候，該項沒收可由董事會按其決定之條款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沒收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連同其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未有付款，而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地方設立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就設立該些股東名冊及為此設立過戶登記處制定和修訂其認為適當之規定。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可供公眾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名冊之其他地方免費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倘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或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不影響細則第46條的規定，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予，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授予或拒絕授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並予以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所在位於百慕達的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所在位於百慕達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適當加蓋釐印（倘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其他相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在公司法第52條的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表明此意。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文件。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細則(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根據本細則所作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儘管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已經身亡、破產或符合法定喪失能力或喪失行為能力。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除其法定大會召開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及有關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內的本公司投票權（根據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按照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作出此舉。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准許，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大會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召開該大會。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大會。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就有權收取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的任何人士而言，意外遺漏向其發給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其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審閱、審議和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填補相關卸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薪酬或額外薪酬投票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2)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或（倘有多於一位主席）彼等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均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倘有多於一位副主席）彼等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就該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之通知，述明該續會之召開時間和地點，惟毋須述明續會上將要處理事務之性質及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僅屬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或倘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b) 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本公司股本內總投票權（根據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

股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應被視為股東親自提出之要求。

67. 倘通過舉手方式表決一項決議案，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獲得表決通過或一致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喪失，並且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內亦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本公司毋須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除非上市規則要求作出有關披露。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問題須以簡單大多數決定，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部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審議中的事項放棄投票批准者除外。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4. 倘：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多股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雙面形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該文件有相反規定）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簽立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0. 根據本細則股東透過受委代表可進行之事項，亦同樣可由該股東正式委任之代理人進行，本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和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之條款，加以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於任何該等代理人及委任代理人之文書。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核證，並有權就相關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指定數目和類別的股份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允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3) 本細則對經正式授權之股東（倘為公司）代表的提述指根據本細則之條文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就根據細則第83(4)條將未任滿董事撤職或就細則第152(3)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應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先於法定股東大會上選出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此目的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並任職至股東可能決定的期限或（倘無有關決定）細則第84條規定的任期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其因其他原因被撤職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當中未於股東大會上填補之任何空缺。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之董事席位，如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獲委任的董事將於其委任後任職至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大會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4)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管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亦然，惟就將董事撤職而召開之任何該等大會之通告須載有上述意向之陳述，並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董事，且於該大會上該董事有權就其撤職動議發言。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由股東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並任職至下一次董事委任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倘未作出有關選舉或委任，該大會可授權董事會按照空缺數目填補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3(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遞交至總部或過戶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告的最短期限為七(7)日，而（倘通告於進行該等競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遞交）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限，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競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而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被頒發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定；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根據法令的任何條文而停止擔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罷免。

概無董事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續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88. 即使有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亦然，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部交付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部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名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加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之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釐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在公司法相關條款之規限下，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在下列情況下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董事會可支付設立或登記本公司所需之一切費用，並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不論是否與本公司業務管理相關），但法令或本細則規定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權力除外，並須受法令及本細則之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且並無與上述規定牴觸之規例所規限，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之規例不得使假如並無該等規例則原屬有效之董事會任何過往行為失效。本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董事會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獲賦予之任何特殊授權或權力限制或約束。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可享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多個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不知悉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理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代理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授予或撤銷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不知悉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維持本公司的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連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享有利潤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受前抵押規限，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按照公司法妥善保存有關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所有抵押及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系列債權證之賬冊，並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登記及債權證之登記要求。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每當任何董事要求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時，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以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則該通告將被視為正式送達給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選任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並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就該決議提出反對。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多個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在細則第128(4)條的規限下）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釐定。

(3)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及設有一名通常居於百慕達的居駐代表，則該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規定。

(4) 本公司須向居駐代表提供其為遵守公司法的規定而可能要求之文件及資料。

(5) 居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多名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所指定之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多本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各位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以下資料，即：

(a) 倘為個人，其現時的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b) 倘為公司，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2) 董事會須於發生下列情況後十四(14)日期間內：

(a) 董事及高級人員變動；或

(b)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所載資料的任何變動，

安排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記錄有關變動的資料。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開放供公眾免費查閱。

(4) 在本細則中，「高級人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安排將會議記錄妥為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之簿冊：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2)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編製的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以本細則規定形式簽署之每份文書須被視作此前已經獲得董事會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署。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之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本細則就印章之提述（在及只要適用時）須被視作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部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條文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本細則所載任何條文有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亦可從任何繳入盈餘（須根據公司法確認）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4. 如本公司從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其無法在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得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影響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相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如下）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按此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相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如下）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按此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理解及詮釋。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4. (1)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進賬之所有或任何部分款項（不論是否可供分派）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派給若以股息分派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派時相同之比例分派，但作出該分派之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之股款、或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得以生效，但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代表未變現利潤之任何儲備或基金只可運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的條款。

(2) 儘管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 倘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在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權利之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額

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化為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1)段載有任何規定，行使認購權不得獲配發任何股份之零碎部分。

(3) 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不得以變更或撤銷或具有效力變更或撤銷本細則下為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所設條文之方式，改變或增加本細則有關認購權儲備設立和維持之條款。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一時間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150. 在其允許及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令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的條文所述的文件及（倘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的條文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據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根據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在股東週年大會委聘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出任核數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擬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一職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應將該通知的副本發送給現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非常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之賬目須至少每年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按普通決議案委任或股東決定的其他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均由董事會決定。根據細則第152(3)條，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有待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並按照細則第154條釐定的薪酬。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採納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在有關地區內每日刊發及普遍流通的其他報章刊登廣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所列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惟在網站刊發通知除外。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登載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登載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5. 經由董事透過決議案批准並且獲得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確認之前，不得對細則作任何廢除、修改或修訂、亦不得制定新細則。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